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97號

原　　告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江昭瑢
訴訟代理人　曾嘉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謙順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士哲
被　　告　陳慶鴻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謙順實業有限公司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田町倉庫3-D號地上物（依原告主張承租面積242平方公尺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820元（計算式：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號之課稅總現值964,100元x 242㎡/1,210㎡＝192,820元），至第2項請求之租金、違約金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2,8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